

## 关于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23 号

###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4 月 3 日，你公司作出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议。2018 年 4 月 16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，提议“在 2018 年中期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，对公司进行一次利润分配，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低于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%”。你公司将该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进行核查并进行补充说明：

- 1、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在 2018 年年中以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、合理性、合规性；
- 2、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要求，是否具有可操作性。

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23日